

上海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 2022 年度上海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 200002；电话：021-68890561；电子邮箱：sh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三线五讲”落实“铸忠诚、担使命、守国门、促发展、齐奋斗”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主动公开方面，上海海关严格按照《中国海关门户网站管

理办法》《上海海关门户网站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发布审核责任，健全日常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政务公开信息的把控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站办事指南要素，落实做好各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从企业和社会公众需求角度出发，建设“RCEP 专栏”、“行政执法公示专题”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等专题栏目，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全年共通过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155 篇。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上海海关关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9 份，办理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份，其中 241 份已经于年内办结，13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4 起，其中 3 起申请人撤销复议申请，1 起结果纠正；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1 起，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在通过门户网站积极做好各类海关工作动态的宣传同时，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以及热线新媒体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92729 个，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20750 个；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1382 个。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新浪官方微博关注用户量 3.4 万人次，全年发布 1292 篇信息；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订阅数 2.1 万人次，全年发布 531 篇信息。疫情防控期间，12360 热线

通过新媒体平台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类微信帖 55 篇，微博 238 条，其中《上海海关抗疫情保民生助企业促发展若干措施》、《上海海关支持企业扩大复工复产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12 条措施》、《关于上海海关新一轮保链稳链措施的 13 个热点问答》等便民利企保链稳链政策共获得 7.1 万次阅读量，确保广大进出口企业对有关措施早知晓，提示各相关企业对涉及政策早使用。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厘清各类涉及社会公众诉求事项的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形成 15 条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各单位落实各项海关政务公开重点事项，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通过集中授课、基层调研和集中工作等多种形式做好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93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0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47
行政强制	73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1	17	0	0	1	0	2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2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2	5	0	0	1	0	7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2	4	0	0	0	0	5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9	6	0	0	0	0	7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4	1	0	0	0	0	5
	4.申请人撤销申请	19	2	0	0	0	0	21
(七) 总计		222	18	0	0	1	0	2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2	1	0	0	0	0	1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3	0	4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1 年度所提到的在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上的力度还有所欠缺的问题，在 2022 年度中，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对标《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推进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目前，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关区内各单位政务公开的意识和能力较之以前均有大幅度提升，但各基层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还较为单一，缺乏创新理念，对现有资源的利用还不够充分。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根据《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对标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同时将进一步整合各类公开资源，探索数字化整合渠道，从社会公众和企业需求入手，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